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2019年4月15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 (a) 提供下述法定條文的資料：(i)與《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擬議第20L(1)條相類似的條文，根據該擬議條文，《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廢物收集人員"(即符合受僱於政府等說明的人)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廢物車輛上，將不屬犯罪，但非受僱於政府的另一人以同一方式行事，即屬犯罪；及(ii)尤其是因政府僱員可能受到後果更為嚴重的紀律處分而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類似差別待遇的條文，並就過往的相關情況提供例子；

目前，垃圾收集站或廢物車輛的運廢服務由多方提供，包括「廢物收集人員」(即由政府僱用的廢物收集人員例如食環署人員)、代食環署提供服務的人士(即外判人員)及私營廢物收集商。擬議第20L條旨在禁止後兩者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此等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正如我們在2019年2月13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第24段所述，「廢物收集人員」如被舉報觸犯同樣行為，他／她便須受紀律處分，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因此，我們認為他們毋須受此罪行規管。鑑於對提供運廢服務多方所涉及及要求的獨特情況，我們沒有任何現有有關其他提供類似安排情況的資料。

- (b) 因應部分委員關注到，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清潔海岸活動)但沒有使用指定袋的人，會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解釋(i)在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這些自發活動繼續舉行；及(ii)相關的義工應怎樣做，以避免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

現時，政府部門一般會為政府部門舉辦或參與，或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的清潔活動中，為參加的義工提供所需的工具，包括垃圾袋。根據《條例草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可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視乎活動的性質、有必要維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將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實施後，環保署署長可按情況向任何人或組織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讓義工協助收集廢物。

- (c) **解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下述修正案，以加強保障物業管理公司及在樓宇內提供廢物收集/運廢服務的前線清潔工人：**(i)加入免責辯護條款，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工人如已備存文件，證明有關的違規廢物最初是由另一方擺放在處所中，則該公司/工人將不會觸犯關於擺放或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以及(ii)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將有權利從廢物產生者收回在處理該廢物產生者擺放在處所中的違規廢物時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以及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提出上述修正案，原因為何；

根據《條例草案》，如一名清潔人員在一個處所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時，發現違規廢物被棄置在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按擬議第 20P(3)(c)條的豁免條款，他／她可繼續處理該違規廢物，而不會觸犯擬議第 20P(1)條下的罪行。該清潔人員在處理該違規廢物前，毋須證明該違規廢物事前是由另一方擺放。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擬議第 20L 條，清潔人員不可以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但擬議第 20Q 條已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他們可證明在發現違規廢物後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例如向其僱主／上司或該樓宇的管理處匯報以糾正問題。他們應可援用擬議第 20Q 條下的法定免責辯護。因此，我們認為毋須設立額外免責辯護條款。

至於實施垃圾收費後與處理違規廢物相關可能牽涉的支出，這將視乎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雙方之間同

意如何最合適地處理相關支出的安排。以符合《條例草案》下有關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要求。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按政策原意，個別住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收費，從而達致立法目的，即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下某人在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即屬犯罪。

**(d) 就在東區、觀塘及沙田推行的先導外展服務，(i)詳細說明外展隊與不同持份者建立直接溝通網絡的進度及(ii)提供用以評估外展隊工作的衡工量值指標；**

為加強在社區層面回收方面的實地支援，環保署正建立新的外展隊與社區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教育市民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幫助他們實踐正確的源頭垃圾分類和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找尋適當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也將推廣環保署的各項減廢回收措施，例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和擬議的垃圾收費，以提高公眾意識和參與，並加強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外展隊亦將致力建立和保持與不同持份者，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組織，區議員及社區代表等的直接聯繫網絡，為推廣減廢回收提供恆常的支持。

經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外展隊隨即於 2018 年 12 月在三個試點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區）開始外展服務。為爭取關鍵持份者對外展服務的支持，外展隊接觸了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以及物業管理行業協會以介紹外展服務，並探索如何共同合作進一步進推廣減廢及乾淨回收。

隨著 30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陸續有人員到位，我們亦踏入逐漸擴展外展服務的初始階段。截至 2019 年 4 月中旬，外展隊進行了約 1 200 次探訪，包括約 860 座公共和私人屋苑，以及約 200 座單幢樓宇和三條鄉村，覆蓋了該三區人口約 32%。外展隊亦與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及/村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並與他們商討他們對回收安排的需要和建議；評估其實踐減廢回收措施及回收設施的成效；並為應如何作出優化提供具體約建議（例如參與環保署的減廢回收計劃，增加回收箱

的數目，為回收物找尋合適的回收出路等)；與綠在區區及/或社區回收中心協調提供收集服務等。此外，外展隊已進行了超過 70 次不同形式的教育及推廣宣傳活動，包括透過現場示範/攤位推廣正確使用回收箱和乾淨回收，展示環保署的減廢回收措施/方案，包括垃圾收費，培訓物業管理公司前線員工及清潔承辦商等。相關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已吸引了約 7 800 人參加。

若能於 2019 年年底/2020 年年初順利逐步成立合共約 200 人的外展隊，我們計劃在 2020 年擴大外展服務至全港，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約 50000 次到訪公共和私人屋苑及住宅樓宇。

**(e) 提供近期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及拆建廢物提出檢控的統計資料，以顯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執法工作的成效；**

為加強打擊非法處置廢物，環保署已逐步於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這項措施可提供情報以策劃針對性的突擊行動，亦能提供證據以盡快檢控違例者。

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處理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成功檢控宗數從 2017 年的 106 宗增加至 2018 年的 136 宗，增幅約 22%。至於涉及非法處置所有廢物類別的個案，成功檢控宗數則由 2017 年的 371 宗增加至 2018 年的 421 宗，增幅約 12%。

詳細統計數字（包括透過監察攝錄系統成功檢控數字）見下表：

年份	2017		2018	
	所有廢物	建築廢物	所有廢物	建築廢物
檢控個案宗數 / 廢物類別				
(a) 傳票定罪個案宗數	194 (48)	83 (14)	175 (78)	84 (17)
(b)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77 (69)	23 (7)	246 (108)	52 (8)

(c)成功檢控宗數 [(a) + (b)]	371 (117)	106 (21)	421 (186)	136 (25)
--------------------------	--------------	-------------	--------------	-------------

註：括號內數字為透過監察攝錄系統成功檢控的數字

因應上述已加強的執法工作，政府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量大幅減少，從 2017 年的 8,998 公噸下降至 2018 年的 4,964 公噸，減少達 45%。這顯示透過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及加強執法力度均有助減少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

- (f) **解釋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計劃在大水坑村附近的垃圾收集站(該處是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本身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儘管環保署已在同一位置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

我們稍後會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 (g) **繼於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文件中提供食環署及其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的實際人數及分區數字後，為了作比較用途，當局須闡述估計現時有多少人受僱從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並按(i)收集渠道(例如社區回收網絡下的項目/回收點、從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政府合約等)及(ii)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及**

我們稍後會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 (h) **澄清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否已在任何政府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有所提及，以及如有的話，政府如何協助有意投標者計算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成本的影響。**

食環署自 2018 年 3 月已在其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中增加一項新條文。新條文列明政府公布實施垃圾收費後，承辦商須使用政府認可的新膠袋，包括物料、顏色、尺寸及標記。

現時，不同政府部門的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需要提供垃圾袋，而相關費用亦已包括在合約內，因此承辦商知悉提供該等潔淨服務所需的垃圾袋數量。就日後招標的新

合約而言，投標人士需要考慮建議的垃圾收費機制、相關收費水平和目標實施日期。我們會向投標者確保相關的額外支出將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以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